

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3〕11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费收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磁罗经技术服务部分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磁罗经费收管理工作并统一计提标准，经学会研究，修订了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费收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费收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8月6日实施）同时废止。

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

2023年8月9日

抄送：学会秘书处

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 费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和强化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费收管理,使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(以下简称“总部”)及各地方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分部及站(以下简称“分部”或“站”)的费收管理清晰明了、有章可依,制定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费收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费收管理办法”)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所属业务范围,解释权属总部。

第二章 磁罗经技术服务收入来源

第三条 磁罗经校正(在船现场校正或远程校正指导)技术服务费;

第四条 维修、测试、安装磁罗经技术服务费;

第五条 代购、代销磁罗经及其附属装置费;

第六条 磁罗经技术资料的翻译或编辑费;

第七条 其他费用。

第三章 “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” 收入分配

第八条 “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” 收入是指税前收入，下述各条款的收入分配比例均表示税前收入分配比例。

第九条 磁罗经技术服务总部（下称总部）占比 10%，由如下各项构成：

1. 由磁罗经技术服务分部（下称分部）独自提供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者，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 10% 的收入由分部上交总部；

2. 由分部下属站提供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者，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收入的 10% 经所属分部上交总部。

第十条 分部独自提供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者，依据各自实际情况和相关具体规定，协商并决定其余 90% 的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收入的分配，并将决定结果上报总部，以供总部参考。

第十一条 由分部下属站提供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者，与所属分部协商并决定其余 90% 的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收入的分配比例，并将决定结果上报总部，以供总部参考。

第十二条 磁罗经校师（员）个人劳务费、单位管理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分配比例，由磁罗经校正师（员）与所属分部或站协商，并将决定结果上报总部，以供总部参考。

第四章 磁罗经技术服务收入的用途

第十三条 除上交总部管理费外，以下各种用途所占比例可根据各分部/站收入的磁罗经技术服务费实际情况或预估，由各分部商议决定，报航海学会及其磁罗经技术服务机构所在单位审定。

- (一) 专职人员的工资；
- (二) 工作人员的奖金；
- (三) 办公费用；
- (四) 会议费用；
- (五) 购买仪器、图书、资料费用；
- (六) 发展基金；
- (七) 上交航海学会及其磁罗经技术服务机构所在单位。

第五章 特别要求

第十四条 分部(站)按应上交总部管理费的分配比例，每半年(本年7月及翌年1月)一次向总部结算并上交管理费。

第十五条 分部若未及时上报或结算并足额缴纳管理费，总部将指派或委托人员对该部进行相关财务审计。审计所产生相关费用由所涉及分部承担，审计所发现问题，分部及时加以纠正；若情节严重者，可取消分部磁罗经技术服务资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其他费用包括新船下水试航额外的新磁罗经校正服务费、磁罗经校正服务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未列明的费用。其他费用由各分部/站或磁罗经校正师（员）与所服务的船舶自行灵活协商。

第十七条 各分部/站，应对相关费收管理制定统一规章制度，其中需明确各级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收入的分配规定。

第十八条 为避免事后争端，严禁以任何口头协议来确定“磁罗经校正技术服务费”收入的分配比例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，2020年8月6日实施的《中国航海学会磁罗经技术服务部费收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航海学会。